

# 守护群众出入平安是我的责任

## ——记石家庄市公安局公交站前分局办公室副主任张玉梅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皇甫世博

沈志恒,2011年进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17年成为入额检察官。多年来,他累计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00余件,先后获得“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优秀公诉人”和全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辩论赛“优秀辩手”称号。

### 以勤奋务实事业之基

公诉工作是检察机关业务最强、涉及面最广的工作之一,也是反映检察机关执法水平和执法形象的窗口。为了能将每一件案件办好,办实事,沈志恒慎重对待每一个案件,办不因案小而掉以轻心,也不因案件疑难复杂而畏难。

案多人少是公诉部门的共性问题,身为公诉人,总有办不完的案子,写不完的文书,问不完的犯罪嫌疑人。为了能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沈志恒经常加班;婚假没休完,他就到单位制作起诉书;周末休息,他还在单位准备案件的汇报材料,正是凭借这种不怕辛苦,甘于奉献的工作态度,他逐渐成为科里的业务骨干。

### 以担当维护公平正义

作为一名公诉人,仅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只有把理论知识与严谨、规范、细致的工作作风结合起来,才能保证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沈志恒办案时坚持在“细”字上深究问题,严把事实、证据、定性、程序关,坚决做到不漏掉任何一个细节,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保护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在办理一起涉嫌抢劫、盗窃案时,他在阅卷时注意到嫌疑人郝某曾有精神上的疾病,公安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却没有对郝某在作案时的精神情况进行鉴定,为了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完善相关证据、保护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他及时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对郝某在作案时的精神状况进行鉴定。经鉴定,郝某在犯案时无精神障碍,属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开庭时,郝某的辩护律师虽然以郝某曾患有精神病为由替郝某进行辩护,但在司法鉴定意见面前,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未能得到法院的采信。最终,法院判决郝某犯抢劫、盗窃罪,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在办理一起强奸案时,被害人属于未成年人,可公安机关没有提供未成年人被害人的户籍证明。经过补充侦查,沈志恒了解到由于未成年被害人的父母在其出生后一直没有为她办理户口登记,因此无法靠户籍信息了解被害人的真实年龄,同时被害人的出生证明也无法找到,因此无法断定被害人是否属于幼女。经沈志恒多方了解,得知被害人的父母曾因超生被当地村委会罚款,他及时引导公安机关到村委会调取了当时的罚款单据,了解到被害人的真实年龄在案发时刚满14周岁,为案件办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 用真情捍卫法律信仰

沈志恒知道,要想做一名优秀的公诉人,仅仅办案还远远不够,必须具有出庭支持公诉的硬功夫。他时刻牢记“庭上一分钟,庭下十年功”,潜心钻研法学理论,关注研究司法解释,站在法学理论前沿,点点滴滴积累法律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庭审答辩能力。在去年办理一起交通肇事案时,他根据阅卷,认为辩护人有可能会在庭上对交警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提出质疑,为此他提前查阅了大量法律、法规,对交通事故认定标准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开庭当天,正值法院系统组织庭审观摩,旁听席上坐满了参加观摩的法官。面对辩护律师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质疑,沈志恒沉着应对,当庭进行释法说理,向法官、辩护人、被告人以及到庭旁听的法官,说明交警部门划分交通事故责任的标准和依据,使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他出色的表现也赢得了观摩法官们的交口称赞。

司法实践中,沈志恒逐渐认识到,一个合格的公诉人应当做到既要严厉打击犯罪、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公正,又要做到宽严相济、考虑办案社会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他曾经办理过这样一起案件,一名未成年人盗窃邻居手机4部。经过认真阅卷,了解到该名未成年人因家庭原因过早辍学,缺乏学校、家庭的正确引导,但其本质不坏,考虑到该名未成年人的表现及悔罪态度,沈志恒经向领导请示后依法对这名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经过一年的考验期,这名未成年人找到了适合自己的工作,有了固定的收入,生活重新走上了正轨。

### 为被执行人找工作

吴玉超常常这样讲:不管怎样,只要有利于执行,有利于维护群众权益,就要想方设法去做,而且还要带着感情去努力做好。

有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执行案,申请人王某因事故致残,断了经济来源;而被执行人吴某暂时无履行能力。为了双方利益都能得保障,吴玉超当起了中间人,给吴某找了份称心的工作,让吴某用工资收入分批次还债。王某对此表示,双方和解执行。

办案过程中,吴玉超更时刻注意维护困难群众的利益。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他时刻提醒自己要做到“五个第一”:第一时间立案、第一时间网上查询、第一时间采取强制措施、第一时间将执行进展告知当事人、第一时间发放执行案款。

吴玉超就是这样一名普通的执行法官,没有豪言壮语,没有丰功伟绩,用对执行工作的热爱,用精益求精的作风,用真实的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真谛!



张玉梅检查细致入微,决不让群众日常出行的公共场所出现一丝一毫的安全隐患。

聊起当兵的历史,张玉梅说:“机场那张小小的验证台,对旅客而言,只是一个出入境窗口,但对边检战士来说,那里却是一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一个稍显模糊的验证章、一句回答不顺畅的话语、一秒躲闪不定的眼神,也许都是一个足以重视的疑点。前提,就是责任!担起这份精益求精的责任,也就守护住了我们的国门!”

### ■细致入微护民安

经历了海、空港出行边检,转业后,就接触到了陆地交通安全。群众安全,成了工作的全部。2001年9月,张玉梅转业到石家庄市公安局站前分局,担任刑警大队内勤民警。张玉梅将自己从高大上的海港、空港环境中,一把拽到了地上,扎扎实实将根扎在了公交站前分局这块为民服务的阵地上。

工作,从整理案卷、讯问笔录入手。在细致入微的工作中,她历练过刑警大队内勤、治安大队内勤、治安副大队长岗位后,更了解石家庄这座火车拉来城市的安全“命门”。很快,她由一名不懂行的内勤,成长为上传下达、准确布置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各项工作机制的行家里手。

2013年,公交、站前两分局合署办公,张玉梅履职分局办公室副主任。一人承担两个分局治安大队所有工作职能,压力可想而知。2017年,公交站前分局中共查获各类人员250万余名,查获各种管制刀具等613把,抓获网上逃犯47人。近年一次任务中,更是个人独立查获11名嫌疑人入站信息,并查获两名逃犯……数字,正是对张玉梅工作的最好诠释。京畿重地石家庄,群众出行

# 你当好兵,我照顾好家

## ——女警王超与她的军官丈夫的爱情佳话

□ 李冬

她,是英姿飒爽的女警官,三尺桌台,网络安全,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受侵害。

他,是战场健将,不断超越极限、锤炼精兵,为燕赵大地培养利刃尖兵。

他们虽同在一个城市,却数月难见一面。

元氏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民警王超,2009年大学毕业后参军,在部队服役两年退役后,通过考试考入元氏县公安局工作。大学培养了她坚持学习的好习惯,从军则锻炼了她果敢坚毅的品质,对军队的热爱和对军人好感,促成了她与爱人的结合。

公安工作不仅要有冲锋陷阵的刑侦人员,更要有辛勤的数据内勤,才能衔接各警种,让整个系统高效运转。王超用自己的热情执着,诠释着“警察”的含义。2015年,王超来到元氏县公安局工作,被分配到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刚刚上班的她就明白,只有做好基础工作,其他工作才能有序开展,才能形成良性循环的工作机制,所以不管是大小案件,还是检查督导,只要能帮上手

的,王超就跟着同事去学去做。

王超的爱人秦鹏,是武警河北总队某支队的中队长,日常的工作是训练反恐尖兵。用王超的话说,每天除了工作的时候能专注于网络安全数据的问题上,其他时间她都会为丈夫的安危担心。

作为一名退役军人,王超更理解爱人的难处,生活中少了小女人的柔情,更多的承担起了家庭的义务。给孩子办准生证要一个人去,直到孩子出生爱人请假回家。孩子生病的时候,王超会把提前照好的孩子健康时候玩闹照片发给丈夫,单纯又忙碌的秦鹏哪里知道妻子此刻正抱着孩子往返于医院。

2017年,刚刚一周岁的孩子生病一直不好,后来持续发烧,医生说可能是幼儿急疹。此刻,她真的很希望丈夫在身边,但考虑单位更需要丈夫带兵训练,王超始终没让丈夫请假。孩子生病的第四天,家中又接到家外祖父逝世的新闻,这才决定让丈夫请假回家。秦鹏顺便赶回家看了孩子一眼,就匆匆赶回了老家。

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因有

人为你负重前行。因为爱人是一名军人,王超承担了家庭更多的责任。王超总是说,感谢领导对她的关照,感恩父母对她小家的付出,所有人的关心爱护才成就了她的家。

从相识、结婚到现在,王超和秦鹏一起走过了四年,虽然同在一个城市,但他们夫妻团聚的时间却两只手就能数得过来。由于工作繁忙等原因,他们两人连打电话发微信的时间都屈指可数。除了结婚照和孩子周岁时拍了合照,其他时间他们很难同时在家团聚,看着四年来仅有的几张合照,她眼中充满了泪水。

虽说有很多委屈,但他们两人都非常清楚各自的职业对于家庭所需要付出的是什么,军人和警察一样,是一支纪律部队,军令如山,在部队、警队、人民和群众的利益面前,小小的家庭就



王超一家合照

显得很微小。爱人执行任务时,常常是十天半月都不能联系,照顾家庭、照顾孩子的担子就落在她的身上,相见就更难了。但王超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支持着爱人的工作。看着爱人在部队收获的一枚枚军功章,王超说:“每一枚军功章都给我保管,是他的荣誉,也有我的功劳。”王超和秦鹏的军家庭诠释了“你当好兵,我照顾好家”的担当,这是一种责任,也是最可贵的传统美德,而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为万家坚守,目标只有一个:平安!

# 有温度的执行

## ——孟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玉超执行二三事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刘黎明

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有这样一位执行法官,从事法院执行工作10余年,始终坚持公正严明,始终恪守一心为民。他单薄的身影走过祖国的大江南北,他用硬汉的情怀感染了身边所有熟悉他的人。

他,就是该院执行局副局长吴玉超。

### “绝招”就是耐心

在执行案件中,民事案件占有很大的比例。对于这类案件,吴玉超都会先做和解工作,以期修复双方之间的裂痕。虽然这样做很麻烦,可吴玉超却有一套自己的“绝招”。

去年9月,吴玉超承办了一起离婚执行案件。因为男方不履行判决给付财产,女方便带着儿子到处寻找男方,并扬言要殴打报复他。

考虑到双方都在气头上,见面容易产生过激行为,吴玉超便采取分头调解

的方式。他先联系到女方黄某,耐心倾听黄某倾诉,待黄某情绪稳定后,吴玉超开始苦口婆心地规劝黄某:这些年你确实很不容易,为这个家付出了很多。可不管怎样,也不能采取过激行为,否则你自己就先违法了,到时候还怎么争取正当利益?之后,吴玉超又联系了男方张某,和他讲毕竟夫妻一场,既然离婚了也要念及当初的好,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依法分割,不应该转移财产。同时,吴玉超又联系到张某的亲属,让他们劝说张某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随后,吴玉超还联系了妇联、居委会帮着做工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该案最终和解结案。

吴玉超说,其实他的“绝招”也没

有什么特别,就是多一点耐心,少一些莽撞。

### 治病钱被原封退还

在吴玉超眼中,有些案件决不能一执了之,既要设身处地为申请人着想,也要考虑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只有这样,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

2015年,被执行人杨某因生意需要,向申请执行人王某借款3.5万元,但杨某并未按约偿还王某借款。王某将杨某起诉到法院,法院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随后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杨某在医院被查出患有严重眼病,花费了巨额的医疗费,虽

暂时控制了病情的发展,但仍需要定期到医院接受后期治疗。而杨某的家境因治病负债累累,陷入了困境,被纳入了所在乡镇的低保对象。

去年4月,吴玉超通过查控平台发现杨某在银行有存款1.2万元,便将款扣划到法院账户上。杨某得知后,来到法院向吴玉超讲述那是他筹措的住院治疗费用。吴玉超了解情况后,立即告知王某,让其理解杨某所处的困境。王某听后主动让步,提出让杨某再偿还2万元即可,而且可以分批次偿还,并主动承担了该案的所有诉讼执行费用。在吴玉超的主持下,王某与杨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随后将扣划的1.2万元退给了杨某。